

#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者

開會事由：召開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 2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

主持人：張校長鑑堂

聯絡人及電話：梁昭君 08-8892039 分機 57

出席者：

一、家長會：

方會長志仁、殷副會長揚智、柯副會長喬凱、彭副會長威華、尤常委佳菁

二、教師會理事長：蔣理事長彥廷

三、行政人員：

黃主任德玄、于主任福豪、王主任剛鴻、洪主任于涵、林主任宗慶、  
湯主任淑娟、黃主任嘉莉、陳組長玉萍、徐組長盈穎、吳組長宗憲、  
陳組長冠蓁、陳組長麒生、吳組長秋君、郭組長孟芝(列席)、王組長熾晶、  
吳組長惠英、李組長佳穎、李組長雪昭、洪組長素珍、楊組長太和、  
許娟涓美術行政(列席)、陳姿瑜圖推行政(列席)、彭淑貞護理師、洪嘉穗營養師、  
梁昭君幹事、涂郁萱幹事、王楚翔技工

四、7 年級導師：

林俊平老師、蔣彥廷老師、劉佳坤老師、翁瑞卿老師、林景民老師、  
張守青老師、李伶莉老師、鄭秋龍老師

五、8 年級導師：

林裕書老師、葉錦芳老師、黃重賜老師、尤彥清老師、郭正中老師、  
楊碧玲老師、蘇怡雯老師、陳忠敬老師

六、9 年級導師

陳鳳嬌老師、管靜怡老師、陳美如老師、塗思涵老師、高菁穗老師、  
徐整當老師、許哲禎老師、邵心好老師

七、專任老師：(非兼任行政職及導師職)

郭幼儀專輔老師、張清俊老師、楊文正老師、葉宛芬老師、黃群展老師、  
張泰華老師、郭君毓老師、郭淑媛老師、蔡少鐸老師、黃煒婷老師  
翁書羽老師、洪秀娟老師、潘志偉教練、馮得芳老師(請假)、  
朱筱韻老師(請假)、李婉瑜老師(請假)、曾馨霈老師(請假)

列席者：

蘇資增老師、陳宥庭老師、戴翊安老師、江明若老師、林恩儀老師、

陳妍榕教練、郭祖岑教練、李文琪老師、房采瑩老師、陳柏豪老師、  
盧慧中老師、陳思穎老師、陳震宇老師、王聖元老師、陳捷安老師、  
馬海樺老師、外籍教師龍毅翔老師 (Adam Matz)、周向明老師

副本：本校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總務處、補校、人事室、會計室、導師室（一）、  
導師室（二）、導師室（三）、專任辦公室、教師會、家長會

備註：

- 一、請各處室於 112 年 01 月 13 日(五)下午 3 時前，將預定於會議中報告事項及管考項目需填覆執行情形，上傳填寫至本校網路資料夾「行政報告單」項下「111 學年度報告單」項下『111 上-行政會報報告單』項下「1120116 期末校務會議」資料內容，或直接 line 給文書組，各單位或同仁若有提案或發言（提案單及發言單可至本校校網《學校組織》項下《總務處》項下《總務處公告》項下下載，請書明案由、說明），提案資料亦請於 112 年 01 月 13 日(五)下午 3 時前（提交文書組）置放於上開資料夾或直接 line 給文書組，【若有提案請與文書組確認】，俾利彙整納入會議資料，謝謝！
- 二、各單位擬於議場報告之相關電子檔資料，亦請置放於上開網路資料夾內，議場上若有發言要納入紀錄者，請於會後填寫發言單，於會議後隔日中午 12 時前置於上開資料夾內，空白發言單已置放於上開資料夾內。
- 三、**召開實體會議時，請出席人員出席會議時配戴口罩，謝謝大家配合防疫政策！**
- 四、若不克出席會議，請洽文書組註記請假。

五、附註：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十一點：

本會議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 (一) 校長交議。
- (二) 相關之處室主任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五人以上連署之提案。

前項會議之提案，應於開會前十日提交校長指定之人員。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二點：

本會議之任務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其內容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
- (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 (四)校長交議事項。